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瑞斌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字第30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瑞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所謂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係指二以上之有罪確定且尚未失其效力之裁判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而言，若其中某罪，雖經有罪裁判確定，惟嗣因法院對該罪之案件為開始再審之裁定，並已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規定，對該案件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，則該案件再審前之有罪確定裁判，已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，失其效力，自不得再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客體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6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，雖經本院以111年度六金簡字第8號判決認受刑人幫助犯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確定，惟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該有罪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簡再字第1號裁定開始再審在案，有前述判決書、刑事裁定可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幫

01 助洗錢罪刑確定判決，於開始再審裁定確定時起，即已失其
02 效力，自不得再為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客體。而受刑人除
03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外，未受其他刑之宣告，自無從定其
04 應執行之刑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容有未洽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邱明通

14 附表：受刑人高瑞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